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选址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地块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厂区内的1#厂房，购置熔炼炉、压铸机等设备设施，拟位于1#厂房东侧辅房新建X光外检室，购置2台探伤机用于对臭氧产品无损检测，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3.808万吨车身结构件及发动机缸体等产品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备案（开备案[2023]26号，项目代码：2309-340264-04-01-496798），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安徽品洁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8日以文（芜环行审[2023]285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6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7MA8NMJB04L002U，有效期至2029年07月1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3400 万元，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8 万元，所占比例为 2.37%。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具备年产 0.15 万吨车身结构件及发动机缸体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熔化保温炉、制氮机和部分熔炼炉、压铸机、X 光探伤机、结构件加工生产线未购置，以及脱脂钝化清洗线、抛丸机、热处理线、缸体壳体加工线未建设，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主要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3，增加 3 台去毛刺工作站、手工铆接线（减震器）新增 6-7 个工位、手工铆接线（减纵梁）新增 6-7 个工位；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4；

2. 新增 3 套湿式除尘设施。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406034 和 WHTX-01-202409022）和现场检查情况说明：

废气。项目本期废气主要来自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过程脱模剂挥发的废气、去毛刺粉尘、机加工过程切削液挥发的废气。其中，熔化炉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三面设置围挡，共用一台风机，2 台熔化炉共设置 2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熔炼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天然气燃烧

废气与熔炼废气一并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机自带静电除油装置（配套移动式抽风罩）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 8 台去毛刺工作站，去毛刺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湿法除尘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切削液挥发有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机加工设备自带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附录 A 中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项目本期排水主要来自纯水制备浓水、脱模废水、静电除油装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脱模废水、静电除油装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废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铝灰渣、熔炼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炉渣、边角料、浇冒料、机加工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铝灰渣、熔炼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炉渣、边角料、机加工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浇冒料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已按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40261-2024-025-L）。

四、验收结论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投入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熔炼、压铸脱模、去毛刺、机加工等过程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纯水制备浓水、脱模废水、静电除油装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厂区雨污管网、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